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刊發的公告(「延發通函公告」)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統稱「進一步延發通函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發通函公告所用者涵義相同。

誠如該公告指，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如進一步延發通函公告所披露，通函寄發日期再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善通函須收錄的若干資料，寄發通函日期將會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閻威先生(首席執行官)、張萬鈞先生、張中民先生、楊磊先生及彭智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徐海根先生、沈紹基先生及鄧翔先生。